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香港電訊」）的董事欣然宣佈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連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總收益增加百分之八至港幣 228.32 億元
- EBITDA 總計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 79.01 億元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百分之五十三至港幣 24.60 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 38.35 分
- 本年度經調整資金流增加百分之八點六至港幣 29.01 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 45.21 分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為港幣 24.21 分

管理層回顧

我們很高興匯報，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香港電訊錄得良好的年度財務業績。這些業績足以證明，儘管去年的經濟情況疲弱，但香港電訊業務極具靈活性，並且反映我們提升香港電訊品牌及客戶服務水平的努力，以及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多元服務的能力。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總收益增加百分之八至港幣 228.32 億元，而本年度 EBITDA 總計達港幣 79.01 億元，比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原因是受電訊服務的穩健表現，以及流動通訊業務的收益普遍提升所帶動。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24.60 億元，較上年度攀升百分之五十三。取得可觀的增幅是由於較高的經營溢利，以及旗下若干公司於本年度轉虧為盈而確認遞延稅務資產所致。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本盈利為港幣 38.35 分。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達港幣 29.0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八點六。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 45.21 分。經調整資金流的增長是由於取得更高的 EBITDA、較低的吸納客戶成本以及改善營運資金管理，然而部分增幅受較高的稅款所抵銷。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宣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24.21 分。這使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於 2013 年的全年度分派達港幣 45.21 分（包括中期分派港幣 21 分以及末期分派港幣 24.21 分），相當於分派全部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

展望

於 2014 年，香港電訊將繼續在本港利用旗下光纖入屋網絡的優勢，並在國際方面運用旗下覆蓋全球的網絡連同新增容量及靈活性，推動盈利及現金流增長。

於 2013 年底，我們宣佈建議收購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CSLNW」）。我們相信，CSLNW 穩定的現金流將會加強香港電訊的流動通訊服務平台，並提升香港電訊的長期分派潛力。此項交易須待股東及監管機構批准。

董事會對本公司在 2014 年的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特別是環球經濟出現早期的復蘇跡象。我們在發展業務以惠及香港電訊單位持有人的同時，會繼續保持警惕，監察本地及外地的經濟情況。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2			2013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收益							
電訊服務	8,425	9,941	18,366	9,630	10,345	19,975	9%
流動通訊	1,133	1,333	2,466	1,360	1,287	2,647	7%
其他業務	368	316	684	318	370	688	1%
抵銷項目	(211)	(224)	(435)	(237)	(241)	(478)	(10)%
總收益	9,715	11,366	21,081	11,071	11,761	22,832	8%
銷售成本	(3,922)	(5,105)	(9,027)	(4,901)	(5,216)	(10,117)	(12)%
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 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前 的營業成本	(2,057)	(2,328)	(4,385)	(2,331)	(2,483)	(4,814)	(10)%
EBITDA¹							
電訊服務	3,467	3,659	7,126	3,522	3,742	7,264	2%
流動通訊	342	394	736	441	410	851	16%
其他業務	(73)	(120)	(193)	(124)	(90)	(214)	(11)%
EBITDA¹總計	3,736	3,933	7,669	3,839	4,062	7,901	3%
<i>電訊服務 EBITDA¹ 邊際利潤</i>	41%	37%	39%	37%	36%	36%	
<i>流動通訊 EBITDA¹ 邊際利潤</i>	30%	30%	30%	32%	32%	32%	
<i>EBITDA¹ 總計邊際利潤</i>	38%	35%	36%	35%	35%	35%	
折舊及攤銷	(2,281)	(2,407)	(4,688)	(2,399)	(2,301)	(4,700)	0%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 (虧損)淨額	2	(2)	–	10	3	13	不適用
其他收益淨額	10	8	18	49	35	84	367%
融資成本淨額	(411)	(394)	(805)	(458)	(375)	(833)	(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 績	(62)	(17)	(79)	6	44	50	不適用
除所得稅前溢利	994	1,121	2,115	1,047	1,468	2,515	19%

經調整資金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2			2013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EBITDA¹總計	3,736	3,933	7,669	3,839	4,062	7,901	3%
減有關以下各項的現金流出：							
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	(756)	(963)	(1,719)	(712)	(891)	(1,603)	7%
資本開支	(832)	(1,074)	(1,906)	(988)	(992)	(1,980)	(4)%
未計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調整資金 流	2,148	1,896	4,044	2,139	2,179	4,318	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付款	(23)	(180)	(203)	(107)	(224)	(331)	(63)%
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355)	(373)	(728)	(239)	(450)	(689)	5%
營運資金變動	(340)	(101)	(441)	(309)	(88)	(397)	10%
經調整資金流²	1,430	1,242	2,672	1,484	1,417	2,901	8.6%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年度 經調整資金流（港幣分）³			41.64			45.21	

重點營業項目⁴

	2012		2013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電話線路（千條）	2,641	2,646	2,651	2,651	0%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1,233	1,238	1,242	1,242	0%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1,408	1,408	1,409	1,409	0%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1,540	1,567	1,567	1,567	0%
（消費市場客戶、商業客戶及批發客戶）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用戶（千名）	1,385	1,410	1,408	1,408	0%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用戶（千名）	122	126	128	130	3%
傳統數據（期末以 Gbps 計）	1,689	1,811	2,276	2,967	64%
零售市場 IDD 通話分鐘（百萬分鐘）	558	551	521	474	(10)%
流動通訊用戶（千名）	1,605	1,645	1,652	1,654	0.5%
後付用戶（千名）	1,005	1,013	1,017	1,019	0.6%
預付用戶（千名）	600	632	635	635	0.5%

- 附註 1 EBITDA 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及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的盈利。雖然 EBITDA 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行業作為經營表現、借貸情況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經營表現的計量，亦不應被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 EBITDA 的計算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計量作比較。
- 附註 2 經調整現金流的定義為 EBITDA 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及利息開支，並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經營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的經調整現金流是根據上述定義，使用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計算。經調整現金流可用作償還債務。
- 附註 3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年度經調整現金流，是以該年度的經調整現金流，除以在相關年度末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計算得出。
- 附註 4 所列數字為期末的數字，惟直通國際電話（「IDD」）通話分鐘則為該段期間的總數。
- 附註 5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債務淨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的金額。
- 附註 6 集團資本開支代表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電訊服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2			2013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本地電話服務	1,680	1,721	3,401	1,680	1,754	3,434	1%
本地數據服務	2,875	3,180	6,055	3,140	3,320	6,460	7%
國際電訊服務	2,188	3,059	5,247	3,222	3,489	6,711	28%
其他服務	1,682	1,981	3,663	1,588	1,782	3,370	(8)%
電訊服務收益	8,425	9,941	18,366	9,630	10,345	19,975	9%
銷售成本	(3,488)	(4,682)	(8,170)	(4,535)	(4,811)	(9,346)	(14)%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業成本	(1,470)	(1,600)	(3,070)	(1,573)	(1,792)	(3,365)	(10)%
電訊服務 EBITDA¹	3,467	3,659	7,126	3,522	3,742	7,264	2%
電訊服務 EBITDA¹ 邊際利潤	41%	37%	39%	37%	36%	36%	

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電訊服務收益增加百分之九至港幣 199.75 億元，而本年度的 EBITDA 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 72.64 億元。由於邊際利潤較低的環球話音業務令收益組合有所轉變，因此 EBITDA 邊際利潤由百分之三十九下降至百分之三十六。

本地電話服務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地電話服務收益錄得增長至港幣 34.34 億元，而去年的收益為港幣 34.01 億元，大致反映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提高，原因是訂用 eye 服務的客戶持續增長。於 2013 年 12 月底，經營的固網線路總數維持在 2,651,000 條穩定水平。

本地數據服務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地數據服務收益（包括寬頻網絡收益及本地數據收益）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 64.60 億元。上述收益增長是因為我們在消費市場的光纖入屋服務深受市場歡迎，以及香港電訊尊顯服務成功吸納高價值優質客戶所帶來的收益增長。於 2013 年年底，光纖入屋服務的訂戶為 419,000 名，比一年前跳升百分之三十八。儘管價格持續受壓以及企業界持審慎的消費態度，不過服務企業客戶的本地數據業務於本年度仍有百分之二的收益增長。

國際電訊服務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國際電訊服務收益顯著增加百分之二十八至港幣 67.11 億元，原因是成功將 2012 年下半年收購的 Gateway 品牌在歐洲及非洲的業務整合並將其全年業務綜合入賬，以及電訊商及企業客戶對話音及數據服務的需求持續強勁所帶動。

其他服務 — 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銷售網絡設備及客戶器材（「客戶器材」）、提供技術及維修外判服務以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收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其他服務收益減少百分之八至港幣 33.70 億元。

流動通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2			2013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流動通訊收益	1,133	1,333	2,466	1,360	1,287	2,647	7%
流動通訊 EBITDA ¹	342	394	736	441	410	851	16%
流動通訊 EBITDA ¹ 邊際利潤	30%	30%	30%	32%	32%	32%	

流動通訊業務持續增長，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 26.47 億元，但增幅在非常激烈的市場競爭之中放緩。由於市場缺乏具號召力的手機，流動通訊業務於 2013 年下半年稍微放緩。用戶總數於 2013 年 12 月底微升至 1,654,000 名，而 ARPU 由去年的港幣 206 元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 210 元。

流動通訊業務的規模提升，加上結合固網與流動通訊網絡的成本效益，帶動 EBITDA 由港幣 7.36 億元上升百分之十六至港幣 8.51 億元，而邊際利潤由百分之三十提升至百分之三十二。

流動通訊業務繼續為客戶提供創新及增值服務，包括與恒生銀行、滙豐銀行及銀通合作推出 NFC 流動付款服務。流動通訊業務亦與八達通卡合作，推出香港首項八達通流動付款服務。這些服務讓客戶可在各參與零售店及交通工具，享用方便的流動付款服務。

為了提升客戶體驗，流動通訊業務將旗下的 2600MHz 頻譜 4G LTE 網絡升級，也重整了 1800MHz 頻譜，為 4G LTE 提供全面覆蓋室內及室外的強大雙頻網絡。此外，該業務將 4G LTE 網絡覆蓋擴展至各港鐵沿線，讓更多乘客盡享極速的 4G 服務。於本年度，流動通訊業務亦推出香港首項 1000Mbps Wi-Fi 服務，而我們的 Wi-Fi 熱點數目已於 2013 年年底進一步擴增至逾 13,000 個。

流動通訊業務繼於 2012 年初推出不同價格的數據服務計劃後，陸續推出一系列價格具吸引力的服務計劃，將要求不同數據流量的客戶需求變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流動數據收益上升百分之十八，並佔本年度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百分之八十。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中盈優創」），該公司向中國的電訊營運商提供網絡整合及有關服務。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其他業務的收益為港幣 6.88 億元，而前一年的收益為港幣 6.84 億元。

抵銷項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抵銷項目為港幣 4.78 億元，而前一年為港幣 4.35 億元。抵銷項目主要涉及香港電訊各業務單位之間所耗用的電訊服務內部收費。

銷售成本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百分之十二至港幣 101.17 億元。銷售成本增加與收益增長以及本年度產生收益的組合轉變一致。毛利率由去年的百分之五十七輕微下降至百分之五十六。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前的經營成本（「經營成本」）上升百分之十至港幣 48.14 億元，以支援香港電訊旗下每個業務單位的持續增長。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的通脹壓力。經營成本佔收益比率維持在百分之二十一之穩定水平。

攤銷費用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七，反映上年度的吸納客戶成本，惟給本年度較低的折舊費用抵銷。折舊及攤銷開支於 2013 年因而維持在港幣 47 億元。

故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百分之五至港幣 95.01 億元。

EBITDA¹

電訊服務業務的穩健表現及流動通訊業務的持續增長，帶動 EBITDA 在 2013 年整體上有改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EBITDA 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79.01 億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港幣 8.05 億元增加至港幣 8.33 億元。融資成本淨額上升是由於在 2013 年 3 月發行息票利率為 3.75 厘的 5 億美元 10 年期的擔保票據，為 2013 年 7 月到期的 6 厘息 5 億美元 10 年期擔保票據進行再融資（該票據其後於到期時償還）有關的負利差，以及再融資時撇銷過往未攤銷的一次性非現金銀行信貸費用開支。

所得稅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 1,600 萬元，而去年為港幣 4.55 億元。稅項開支下降主要是由於旗下若干公司於本年度轉虧為盈而帶動及確認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所致。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為港幣 3,900 萬元（2012 年：港幣 5,000 萬元），主要是中盈優創少數權益股東應佔的純利。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綜合應佔溢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綜合應佔溢利大幅增加百分之五十三至港幣 24.60 億元（2012 年：港幣 16.10 億元）。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亦因應經濟狀況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憑藉 2013 年第一季有利的市場條件及美國國庫券收益率處於歷史低位，本集團透過於 2013 年 3 月發行一項息票利率為 3.75 厘的 10 年期擔保票據集資 5 億美元。於 2013 年 7 月，香港電訊全數償還到期的 5 億美元 6 厘擔保票據。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電訊的債務總額⁵ 為港幣 246.26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41.24 億元）。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為港幣 21.34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4.01 億元）。本集團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債務淨額⁵ 為港幣 224.92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17.23 億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持有的承諾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 176.76 億元，其中港幣 47.50 億元仍未提取。

本集團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債務總額⁵ 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七（2012 年：百分之三十六）。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信貸評級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資本開支⁶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資本化利息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20.25 億元（2012 年：港幣 19.45 億元）。相對於收益的資本開支於 2013 年為百分之八點九，而於 2012 年的數字為百分之九點二。年內的主要開支主要用於擴大及提升網絡去滿足市場對高速光纖寬頻服務、流動通訊服務以及國際網絡的需求。

香港電訊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傳送平台及網絡。

對沖

有關現金投資及借貸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香港電訊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釐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香港電訊的綜合收益及成本逾四分之三均以港元列值。對於該等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至於融資，香港電訊的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列值。因此，香港電訊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是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訂立的所有跨幣利率掉期合約均作為本公司外幣長期借款的現金流量及／或公平價值對沖。

因此，香港電訊的營運及財務風險被視為極低。

資產抵押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電訊並無資產（2012 年：無）作為抵押，以便香港電訊取得貸款及銀行信貸安排。

或然負債

於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2012	2013
履約保證	280	182
向一家聯營公司授予貸款安排所作的銀行擔保	60	64
其他	3	5
	343	251

香港電訊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香港電訊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電訊聘用約 16,300 名僱員（2012 年：15,500 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中國內地、菲律賓、美國及巴拿馬。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香港電訊特別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有關獎金一般是根據香港電訊整體以及每個個別業務單位達致的 EBITDA 及自由現金流目標發放。

末期分派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宣派由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24.21 分（已根據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宣派就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就每股普通股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港幣 24.21 分以代替末期股息）。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21 分已於 2013 年 9 月派付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這使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於 2013 年的全年度分派達港幣 45.21 分（包括中期分派港幣 21 分以及末期分派港幣 24.21 分），相當於分派全部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確認(i)本集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規定，就審閱及確認有關託管人－經理計算上述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配額的程序進行有限的保證鑒證工作，以及(i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緊隨向香港電訊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能以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香港電訊信託的到期責任。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分派的記錄日期將會是 20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於 20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收取末期分派的權利。為符合獲派發末期分派，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 20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有關分派息單將於 2014 年 4 月 4 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確定有權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週年大會（「週年大會」）即將於 20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舉行。為確定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出席該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 20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信託契約及在其維持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不能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購回或贖回，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明確允許購回或贖回的具體規定。因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託管人－經理購回或贖回他們的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不得購回他們自身的股份合訂單位。

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審核委員會

託管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及託管人－經理採納的會計政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規。

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相關守則條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B.1.2 條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因為根據信託契約，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故並未遵守該等條文的要求而為託管人－經理設立訂有成文職權範圍的獨立薪酬委員會。此外，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即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要求託管人－經理設立獨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故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hkt.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
2013 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4 年 2 月 26 日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惟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盈利除外)

	附註	2012	2013
營業額	2	21,081	22,832
銷售成本		(9,027)	(10,1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9,073)	(9,501)
其他收益淨額	3	18	84
融資成本淨額		(805)	(83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35)	(24)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4)	7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 4	2,115	2,515
所得稅	5	(455)	(16)
本年度溢利		<u>1,660</u>	<u>2,499</u>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610	2,460
非控股權益		50	39
本年度溢利		<u>1,660</u>	<u>2,499</u>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盈利	7		
基本		<u>25.09分</u>	<u>38.35分</u>
攤薄		<u>25.09分</u>	<u>38.34分</u>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2	2013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4,227	14,108
租賃土地權益		303	291
商譽		36,026	36,044
無形資產		4,573	3,892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200	20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605	6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5	171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4	8
衍生金融工具		253	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	3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1	556
		56,810	56,34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733	3,259
存貨		971	1,01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8	3,425	3,000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25	49
衍生金融工具		4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4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01	2,134
		9,563	9,471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2	2013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8,462)	–
應付營業賬款	9	(1,966)	(1,80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539)	(2,403)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200)	(209)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135)	(13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672)	(441)
預收客戶款項		(1,684)	(1,738)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7)	(427)
		(16,005)	(7,15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442)	2,3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368	58,66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5,644)	(24,022)
衍生金融工具		–	(4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31)	(1,811)
遞延收入		(989)	(951)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736)	(616)
其他長期負債		(51)	(52)
		(19,251)	(27,857)
資產淨值		31,117	30,8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	6
儲備		30,928	30,617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持有人應佔盈利		30,934	30,623
非控股權益		183	182
權益總額		31,117	30,805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估計

根據信託契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香港電訊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合營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受香港電訊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因此，於香港電訊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解釋資料與本公司相同。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獨立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以下簡稱為「集團」。

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編製此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19（2011 年）「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27（2011 年）「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28（2011 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經修訂）（修訂本）政府貸款的會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修訂本）跨期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共同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修訂本）跨期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修訂本）跨期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20「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12 年 6 月公佈的 2009-2011 年度修訂周期。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算和判斷會予以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估算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i. 透過業務合併確認可資辨認無形資產及其公平價值

集團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多間公司或多項業務的業務合併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要求根據可獲得的證明將於合併前存在的其中一項業務確定為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確定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並須考慮合併業務收益及資產的相對規模及確定適當的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的管理架構。

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所給予資產、已產生負債、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的公平價值總和計量。已收購或承擔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資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入賬列作商譽。

釐定公平價值並將其分配至已收購可資辨認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根據多項假設及估值方法作出，需要管理層作出相當判斷。在該等估值中最大的變數為貼現率、最終價值、現金流預測所根據的年數，以及用於釐定現金流入及流出的假設及估計。管理層根據相關活動的現有業務模式及行業比較中的固有風險釐定將採用的貼現率。最終價值乃按產品的預計年期及預測生命週期以及該期間的預測現金流計算。儘管根據於收購日期可得資料用於作出釐定的假設屬合理，但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預測金額且差額可能重大。

收購一項業務時，須賦予所收購任何無形資產公平價值（前提為符合待確認標準）。該等無形資產公平價值取決於估計應佔未來收益、邊際利潤、現金流、可用年期以及所用貼現率。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估計（續）

ii. 資產減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於各結賬日，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 商譽；及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在公司層面）。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集團就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集團對此等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結賬日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有關資料與集團在香港的電訊服務及基建業務相關，故尤為重要。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集團進一步處理有關資料時須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視乎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的複雜性，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於評估時向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產生的現金流、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監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的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iii. 收益確認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有關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此外，就安裝設備及啓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集團在確認收益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涉及客戶優惠和客戶糾紛方面。管理層估算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重大收益調整。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估計（續）

iii. 收益確認（續）

集團提供若干讓客戶購買電訊設備連固定年期電訊服務協議的安排。當推出這項多元素安排時，於銷售電訊設備後所確認為收益的金額即與整體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設備公平價值。關於服務元素的收益（即整體上與這項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服務安排公平價值）在服務期內確認。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是根據其獨立銷售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當集團未能釐定安排之中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便按剩餘價值法釐定。據此，集團透過從合約總代價中扣除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釐定所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

安排如涉及折扣，該等折扣僅在合約的各項元素之間分配以反映該等元素的公平價值。

iv.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盈利讓臨時差額用作抵銷時予以確認。在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可行的稅務策略。倘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現行所得稅稅務法規並會影響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經營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v. 本期所得稅

集團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收入作出本期所得稅撥備。所得稅負債估計金額主要依據集團編製的稅項計算而釐定。然而，集團與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部門不時就稅項計算內項目及若干非常規交易的稅務處理上意見不同。倘集團認為有關分歧或判斷很可能導致產生不同的稅務情況，屆時將估計最可能的結算金額，並且對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vi. 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

集團擁有眾多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集團須估計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的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估計（續）

vi. 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續）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集團策略後作出估計。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對集團營運管理及技術發展趨勢的目前預期，集團進行檢討並重新評估集團若干機樓器材及電訊傳輸設備的可用年期。此重新評估導致這些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有所變動。集團認為這是會計估算的變動，因此已於2013年1月1日起預先採納。計入會計估算變動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集團溢利增加港幣8,700萬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則增加港幣8,700萬元。

vii. 無形資產確認－通訊服務牌照

為計量無形資產，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以確認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原因是該等年費及收費構成交付現金的合約責任，故應視為金融負債。集團所用以釐定通訊服務牌照使用權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公平價值時的貼現率，乃其估算的指示性遞增借款利率。倘採用不同的貼現率釐定公平價值，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出現重大差別。

viii. 綜合集團持有不足半數股本權益的實體

集團的董事作出重大判斷，認為雖然集團持有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不足半數的股本權益，但該附屬公司由集團擁有超過半數的股東投票權及／或一半以上的董事會投票權，所以該附屬公司由集團控制。

ix. 合營安排的分類

本集團已就合營安排作出投資，各合夥人於合營期間應佔溢利比率及於合營期末所攤佔的資產淨值可能與該等的股本比率不成比例，惟具體情況已於各自的合營合約中作出界定。因此，此等合營安排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2.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統稱，負責檢討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此等匯報釐定各營業分類。

營運決策者會從產品及地區角度考慮業務。從產品方面，管理層會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電訊服務（「電訊服務」）為領先的電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產品及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服務、寬頻接駁服務、本地及國際數據、直通國際電話、銷售器材、技術保養及外判服務，以及電話營業管理服務。
- 流動通訊包括集團於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 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向中國的電訊營運商提供網絡整合及有關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及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合營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業績的盈利。

分類收益、開支及業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人士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2. 分類資料 (續)

向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有關集團須列報的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綜合
收益					
總收益	18,366	2,466	684	(435)	21,081
業績					
EBITDA	7,126	736	(193)	–	7,66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綜合
收益					
總收益	19,975	2,647	688	(478)	22,832
業績					
EBITDA	7,264	851	(214)	–	7,901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2	2013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	7,669	7,901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淨額	–	13
折舊及攤銷	(4,688)	(4,700)
其他收益淨額	18	84
融資成本淨額	(805)	(83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4)	7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35)	(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15	2,515

2. 分類資料（續）

下表列出按地區分類的集團外來客戶收益資料。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港幣百萬元	2012	2013
香港	17,863	19,048
內地（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1,459	1,375
其他	1,759	2,409
	21,081	22,832

於2013年12月31日，位於香港的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530.23億元（2012年：港幣534.29億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位於其他國家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27.20億元（2012年：港幣30.36億元）。

3. 其他收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2012	2013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19	21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	42
撥回一家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22
其他	(1)	(1)
	18	84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a) 員工成本

港幣百萬元	2012	2013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416	1,756
以股份支付的補償開支	8	24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員工退休金成本	198	206
	1,622	1,986

4. 除所得稅前溢利（續）

(b) 其他項目

港幣百萬元	2012	2013
計入：		
總租金收入	32	39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淨額	—	13
扣除：		
呆壞賬減值虧損	138	129
過時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5	(8)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2,229	2,076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13	12
無形資產攤銷	2,446	2,612
售出存貨成本	2,547	2,394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6,480	7,723
匯兌收益淨額	(26)	(8)
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出	37	(10)
核數師酬金	11	12
經營租賃租金		
- 器材	54	71
- 其他資產（包括物業租賃）	744	835

5.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2012	2013
香港利得稅	576	365
海外稅項	41	46
遞延所得稅變動	(162)	(395)
	455	16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2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2012	2013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中期分派／第一次中期股息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 21 分（2012 年：港幣 20.06 分）	1,287	1,348
減：香港電訊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分派／股息	–	(1)
	1,287	1,347
已宣派、經批准及已於年內派付的上一個財務年度的末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 21.58 分（2012 年：港幣 3.36 分）	216	1,385
減：香港電訊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分派／股息	–	(1)
	216	1,384
	1,503	2,731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4.21分（合計港幣15.53億元）（2012年：無）以代替末期股息，因此，於結賬日後派付予香港電訊信託的末期股息為零（2012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1.58分，合計港幣13.85億元）。

因此，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宣佈於結賬日後派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末期分派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24.21分，合計港幣15.53億元（2012年：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21.58分，合計港幣13.85億元）。

上述於結賬日後宣派的末期分派及相關的第二次中期股息並未於結賬日確認為負債。

7.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2	2013
盈利（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1,610	2,460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16,730,792	6,416,730,792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在市場購入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793,151)	(2,946,123)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股份合訂單位歸屬的影響	—	387,846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15,937,641	6,414,172,515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	1,517,577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攤薄後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15,937,641	6,415,690,092

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2	2013
0 – 30 日	1,768	1,563
31 – 60 日	422	478
61 – 90 日	278	192
91 – 120 日	113	87
120 日以上	969	803
	3,550	3,123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125)	(123)
	3,425	3,000

集團的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有關方面的款項港幣 4,700 萬元（2012 年：港幣 4,100 萬元）。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 30 日。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賬戶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9.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2	2013
0 – 30 日	604	895
31 – 60 日	273	114
61 – 90 日	75	98
91 – 120 日	84	19
120 日以上	930	677
	1,966	1,803

集團的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有關方面的款項港幣 3,600 萬元（2012 年：港幣 6,300 萬元）。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經審核損益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2012	2013
管理費收益	27	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0)	(4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	(29)
所得稅	—	—
本年度虧損	(13)	(29)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2012	2013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39
	26	39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39)	(8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
	(39)	(81)
流動負債淨值	(13)	(42)
負債淨值	(13)	(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虧絀	(13)	(42)
權益總額	(13)	(42)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的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陸益民及李福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羅保爵士，CBE, LLD, JP；薛利民及 Sunil Varma

前瞻聲明

本公告可能載有若干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並非歷史事實。此等前瞻聲明是以香港電訊董事及管理層對於業務、行業及香港電訊所經營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